

附件1-1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水政监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河道管理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17.5	
	联系人	侯艳艳	联系电话	8761632	联系邮箱	8134343@qq.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我单位“三定”方案（韶机编办[2013]132号）中规定，主要工作任务是宣传水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水行政执法及水规费征收工作，监督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工作，调处水事纠纷等。根据《水法》第六章；《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五条；《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省管河道采砂现场管理办法》第八条；《韶关河道管理办法》；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省水利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执法协作规定的通知》（粤水水政[2013]7号）的规定，为保障全市水政执法工作进行和完成全年度水规费征收任务，向市财政申请河道管理执法项目经费。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21年		17.5		17.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21年		17.5		17.5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1年	河道管理		17.5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加强水政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水政执法水平；依法征收水规费，水规费征收率达100%；加强水源保护区巡查，确保市区群众饮用水安全；加强河道管理，维护和谐稳定的水事秩序；水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信访件回复及时率100%，河道执法巡查到位率100%；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实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水规费征收率达100%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水规费征收率达100%			
目标2: 水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目标2: 水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信访件回复及时率100%						
目标3: 河道执法巡查到位率100%	目标3: 河道执法巡查到位率100%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每月完成水事日常巡查次数	每月河道巡查的次数/4个大队×每周2次×4周=32次	32次	32次		
		船舶投保率	实际投保船舶数/应投保船舶数×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船舶维护达标率	实际船舶维护达标数/总船舶数×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长/项目计划完成时长×100%	100%	100%		

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 无直接经 济效益		公益 性， 无直 接经 济效 益	公益性， 无直接经 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 行政水平		坚持 依法 行政， 不断 提高 管理 工作 水平 和依 法行 政的 能力	坚持依法 行政，不 断提高 管理工 作水平 和依法 行政的 能力	
			信访业务 处理率 (%)	实际办理 信访业务 数/应办理 信访业务 数 × 100%	100%	100%	
			河道执法 巡查到位 率	实际巡查 河段量/应 巡查河段 数量 × 100%	100%	100%	
			投诉处理 率 (%)	实际处理 投诉数量/ 应处理投 诉数量 × 100%	100%	100%	
			水规费征 收率	实际征收 水规费/应 征收水规 费 × 100%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水资源可 持续利用 情况		有效加强 河道监督 执法，维 护良好的 水秩序， 为水源的 可持续利 用提供法 保障	有效加强 河道监督 执法，维 护良好的 水秩序， 为水源的 可持续利 用提供法 保障	
		满意度 指标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